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0.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82%。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0.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9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9.6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191	13,009	40,263	25,352
銷售成本		(15,475)	(10,945)	(31,654)	(19,362)
毛利		6,716	2,064	8,609	5,99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126)	1,307	2,374	2,4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	(286)	(1,163)	(5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71)	(5,298)	(12,221)	(9,8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02	(2,176)	202	(2,176)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12	(2)	(19)	18
財務成本		(873)	(1,513)	(1,596)	(2,2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7	1,091	4,067	1,2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72	(4,813)	253	(5,061)
稅項	6	(2)	135	3	132
期內溢利/(虧損)		1,470	(4,678)	256	(4,9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3,049	824	21	67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519	(3,854)	277	(4,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470	(4,678)	256	(4,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519	(3,854)	277	(4,25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26 仙	(9.64) 仙	0.20 仙	(9.66)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398	14,465
使用權資產		6,677	6,0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915	19,848
遞延稅項資產		7	4
		<u>42,997</u>	<u>40,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00	11,799
貿易應收款項	10	5,496	3,7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7	11,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2	561
應收稅項		25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95	2,0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0	3,553
		<u>39,353</u>	<u>33,5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504	3,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8	19,5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	29
租賃負債		5,141	4,018
合約負債		1,140	858
應付稅項		–	3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79	157
		<u>16,801</u>	<u>27,9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52</u>	<u>5,6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549</u>	<u>45,95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5,614
租賃負債		10,520	11,474
可換股債券		27,848	27,848
遞延稅項負債		858	858
		<u>39,240</u>	<u>45,794</u>
資產淨值		<u>26,309</u>	<u>1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91	3,491
儲備		14,036	(3,330)
權益總額		<u>26,309</u>	<u>1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491	65,408	4,836	(89)	5,794	(2,707)	11,657	(88,229)	16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1	-	256	277
股份配售	4,400	21,471	-	-	-	-	-	-	25,87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91</u>	<u>86,879</u>	<u>4,836</u>	<u>(89)</u>	<u>5,794</u>	<u>(2,686)</u>	<u>11,657</u>	<u>(87,973)</u>	<u>26,30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3,115)	11,490	(61,549)	19,24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74	-	(4,929)	(4,2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477	-	1,477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	-	(40)	-	(4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29)	-	(22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50</u>	<u>59,326</u>	<u>4,836</u>	<u>(89)</u>	<u>5,794</u>	<u>(2,441)</u>	<u>12,698</u>	<u>(66,478)</u>	<u>16,1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26)	(3,4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73	(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81</u>	<u>(9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72)	(4,4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3,3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審核	<u>3,553</u>	<u>6,45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經審核	<u><u>2,750</u></u>	<u><u>5,36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50</u>	<u>5,363</u>
	<u><u>2,750</u></u>	<u><u>5,36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與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25,003	20,267
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	15,260	5,085
	<u>40,263</u>	<u>25,352</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959</u>	<u>24,044</u>	<u>15,260</u>	<u>40,263</u>
分部業績	<u>376</u>	<u>3,691</u>	<u>(2,544)</u>	1,52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99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41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4,411)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u>(1,190)</u>
經營虧損				(3,997)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2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067</u>
除稅前溢利				253
稅項				<u>3</u>
期內溢利				<u><u>256</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790</u>	<u>19,477</u>	<u>5,085</u>	<u>25,352</u>
分部業績	<u>256</u>	<u>693</u>	<u>444</u>	1,39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904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4,200)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u>(2,033)</u>
經營虧損				(4,18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淨額				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2,1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281</u>
除稅前虧損				(5,061)
稅項				<u>132</u>
期內虧損				<u><u>(4,929)</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6,024	6,103
亞洲國家／地區(不包括香港)(附註1)	555	917
歐洲國家(附註2)	17,972	13,752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4,076	3,459
其他	1,636	1,121
	<u>40,263</u>	<u>25,352</u>

附註：

1. 亞洲國家／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8,987	20,4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8	-
	<u>19,075</u>	<u>20,490</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股息收入的利息收入	177	174
租金優惠收入	-	395
雜項收入	2,196	1,852
	<u>2,374</u>	<u>2,43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	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1	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12	1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1,160	2,021
	<u>1,596</u>	<u>2,224</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	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	56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1,620	19,226
	<u>31,620</u>	<u>19,226</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遞延稅項	<u>3</u>	<u>132</u>
	<u><u>3</u></u>	<u><u>132</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56</u>	<u>(4,929)</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a)、(b)、(c)	<u>130,413,003</u>	<u>51,000,000</u>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及虧損分別與每股基本盈利及虧損相同。
- (b)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一段。
- (c)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量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約0.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以及亦無大量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同期：零)。

10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47	3,466
31至60日	16	247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433	1
	<u>5,496</u>	<u>3,714</u>

本公司一般允許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935	1,983
31至60日	418	547
61至90日	54	294
91至180日	75	213
180日以上	22	22
	<u>4,504</u>	<u>3,059</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50港元 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面值0.050港元 之普通股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	2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8(c))	-	-	(3,800,000)	-
期／年末	<u>200,000</u>	<u>10,000</u>	<u>2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69,823	3,491	1,020,000	2,550
股份合併(附註8(c))	-	-	(969,0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	-	18,823	941
股份配售(附註8(b))	88,000	4,400	-	-
期／年末	<u>157,823</u>	<u>7,891</u>	<u>69,823</u>	<u>3,491</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合共九(9)名承配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彼等各自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18,822,839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13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以下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可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除報價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如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	174	167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	-	4
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	355	483
	<u> </u>	<u> </u>

附註： 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鄭若雄女士之子勞碇光先生。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35	1,336
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u> </u>	<u> </u>
	<u>1,562</u>	<u>1,3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40.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82%。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93百萬港元。

鑑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之環境。儘管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惟本集團仍持續為其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鑑於如上文所述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同時將探索新商機以拓闊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開展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5.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37%。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57百萬港元。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六個月期間之捕魚指示器銷售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25百萬港元所致。捕魚指示器增加因高端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提供餐飲服務

於六個月期間，來自該分部之收入約為15.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09百萬港元增加約200.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及香港餐飲業之整體市場狀況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逐漸復蘇；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運營的新餐廳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證明了本集團不斷努力及致力於擴展我們的餐飲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40.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25.35百萬港元增加約58.8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增加約10.18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3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飲業務較高利潤的菜式(即鮑魚及魚翅)之銷售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54百萬港元)，增加約114.97%。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付佣金及運費分別為約0.26百萬港元及0.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0.01百萬港元及0.1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84百萬港元)，增加約24.2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險費用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至約0.63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0.27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2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9.66港仙(經股份合併調整後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2.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5.5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的最新修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總結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經修訂分配 之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已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 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之資金	2.49 1.30	1.35 1.30
總計	<u>3.79</u>	<u>2.65</u>	<u>1.14</u>

預計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在本公佈日期後1年內動用。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8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若干承配人(「承配人」)，預期不少於六(6)名(「配售事項」)。

隨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400,000港元。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價為每股0.33港元。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0.2901港元。

經考慮(i)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及(ii)在不增加其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裨益以及降低本集團負債淨額的可能性，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8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無與該等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展餐飲業務	17.4	17.4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8.1	6.1	2.0
總計	<u>25.5</u>	<u>23.5</u>	<u>2.0</u>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公佈日期後三個月內動用。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Zhou Qilin女士、李學賢先生、潘基業先生及甄家謙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釐定載入收購事項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勞忻儀先生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u>2,280,000</u>	<u>-</u>	<u>-</u>	<u>-</u>	<u>2,280,000</u>		4.38%	
僱員	1,720,000	-	-	-	1,72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7.69%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3.09%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3.09%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 (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u>2,280,000</u>
鄭若雄女士 (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u>2,280,000</u>
鄭焯生先生 (行政總裁)	個人	購股權	1,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14,621,948	6,263,559 (附註1)	20,885,508	13.23%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1,297,800		1,297,800	
	實益擁有人	13,123,468	1,478,773 (附註1)	14,602,241	
		14,421,268		15,900,041	10.07%
Lam Sau Man	實益擁有人	14,222,507		14,222,507	9.01%
Kwok Hang Yau Heilesen Henrick	實益擁有人	14,220,000		14,220,000	9.01%
Lissington Limited		9,867,486	3,549,647 (附註1)	13,417,133	8.50%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	9,867,486	3,549,647 (附註1及3)	13,417,133	8.50%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060,000 (附註2)	3,679,24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1,551,812 (附註1)		
		5,060,000	5,231,057 (附註1)	10,291,057	6.52%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 受託人除外)	5,060,000	3,679,245 (附註1)	8,739,245 (附註2)	5.54%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待發行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持有。
3. 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除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